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3. 通过会议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而可能设立的机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将于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依据2008年10月8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第4/1号决定拟订的。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回顾了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会议负有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商定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机制的职责。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还考虑到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是一个持续和逐渐的过程，因此认为有必要探讨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方法，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其有责任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中持续存在差距表示关切。缔约方会议还回顾了公约第 30 条和第 34 条，这两条规定了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和提供合作与技术援助方面的义务。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1 号决定中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9 月前在维也纳至少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决定该会议应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报告。

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拟订的，旨在使政府间专家会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次会议可用的会议服务履行其被赋予的职能。

本次会议可用的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有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的全体会议。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秘书处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向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请它们就为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提出评论意见和看法，以协助筹备本次会议。列出了下列可能的讨论议题：

(a) 是否需要有一个审查机制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b) 应采取何种审查方法，以及秘书处应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什么作用？

(c) 通过调查表、临时核对单和综合信息搜集工具搜集到的信息应如何在审查机制情况下加以使用？

(d) 应如何应对在审查四项法律文书（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方面遇到的挑战？应当有一个机制涵盖所有四项文书，还是应当有四个机制或某种其他结构？

(e)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可对为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方面的工作有所助益？

(f) 审查机制与提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领域的技术援助之间应是何种关系？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汇编（CTOC/COP/WG.1/2009/2），以便于讨论。

文件

从各国收到的关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的评论和意见（CTOC/COP/WG.1/2009/2）

秘书处的说明：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CTOC/COP/2008/3）

3. 通过会议报告

政府间专家会议将通过其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续）
9月29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续）
9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为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而可能设立的机制（续）
	3	通过报告